

## 审批意见:

招环报告表[2021]8号

山东海德能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2000套/年水处理成套设备加工项目(一期),位于招远市招金路577号,项目一期占地面积500平方米,租赁改造现有厂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,其中车间500平方米;利用ABS颗粒、色母粒等原料采用烘干、注塑、拉伸、冲压、组装等工序,建成年生产膜壳(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组件)1000套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,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。经研究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:

一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,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,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,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,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。

二、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,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。

1、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,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。烘干、注塑等工序采用电加热。

2.烘干、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,VOCs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“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”标准要求。

3.采取雨污分流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A等级标准要求,排入城镇管网;冷却用水定期补充,循环使用,不得外排。化粪池、垃圾收集箱和危废库须采取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地下水。

4.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隔音、降噪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外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;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

危废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扩散。

6、严格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，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0.05吨以内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、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三、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，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将环评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，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。

经办人：陈海强

2021年3月3日